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22-118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 19 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终止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7日、2022年5月20日、2022年6月6日和2022年8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欣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875,555,555股，募集资金总额197,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9日、2022年5月21日、2022年6月7日和2022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4、临2022-056、2022-064和临2022-09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506），决定依法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7月14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506号）。2022年8月15日，公司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并披露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2022年8月27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对上述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并披露

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二、公司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自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亦在此期间收到较多投资者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建议与关切，公司对此高度重视。为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全面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与股权融资时机的协同等多方因素，经与中介机构及各利益相关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公司与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代表浙江泰欣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与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泰欣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与浙江泰欣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据协议第六条的约定，自行终止。

三、公司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关联董事吴明武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已经过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

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与股权融资时机的协同等多方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终止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四、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与股权融资时机的协同等多方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